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工作现已全面完成。转制完成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完成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故公司拟聘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仅因转制事宜名称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拟聘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